

职业健康监护在广州市职业卫生服务中的应用和评价

江朝强 刘薇薇 何健民 林大庆 张维森 邓再明

广州市从 1990年开始,根据《广东省劳动安全卫生条例》(以下称《条例》)和《广东省劳动安全卫生监察办法》(以下称《办法》)以及广州市有关规定,全面实施职业健康监护系统程序,为广州市各级工业企业提供了各种职业卫生服务。

1 对象和方法

1.1 广州市的工厂企业按隶属关系分为 5 大类,一是广州市属或以上(含省、中央部属)的国有企业;二是区(县级市)属企业;三是“三资”企业;四是乡镇(街道)企业;五是村办或个体企业。根据《条例》和《办法》规定,不对村办或个体性质企业产生法律效应,因此,职业健康监护首先是在广州市属经委系统进行,继而在非经委系统(含建委、商委等各系统)和省、中央部属企业,之后又在“三资”企业工厂和乡镇(街道)企业全面建立职业健康监护程序。目前尚未真正对村办和个体办工厂进行职业健康监护。

1.2 职业健康监护系统包括下面四方面内容

(1)建立两种健康监护档案册,一是工厂职业卫生档案,包括工厂基本资料,厂史,生产流程图,职业性体检记录,作业点尘、毒、物理因素测定结果,患职业病人数,急性职业中毒事故记录和评价等;二是工人个体健康档案,包括工人的基本情况,个人史、职业接触史、吸烟饮酒史、家族史、月经生育史、既往及现病史、上岗前体检记录及上岗后工伤与中毒事故记录、主诉和体检的阳性所见,实验室与特殊检查的阳性所见,生物监测结果及健康监护评定。该两种档案可连续用 1 年。

(2)作业环境监测和健康检查。根据《条例》和《办法》规定,每年对有毒有害作业环境至少测定 1 次,并进行尘毒分级,记录入职业卫生档案册;对接触有毒有害因素工人,每年至少进行健康检查 1 次,对无职业接触工人,每年至少健康检查 1 次,将每次检查结果记录入工人个体健康档案册。

(3)凡作业环境有毒有害因素等于或超过国家规定的最高容许浓度(MAC)时,即由市或区(县级市)劳动卫生监测机构通知工厂安技部门,责令采取有效措施,把生产环境有毒有害因素降至国家规定的标准以下;对工人健康状况,分为 4 个等级作评定: A 健康——未发现任何不正常现象; B 尚健康——检查时大致正常,未发现器质性病变或生理功能障碍; C 追踪观察——检查时发现单项或多项阳性结果,暂不能作出明确诊断者; D 异常——有明显器质性病变和(或)生理功能障碍者,临床上可确诊为职业病或其他各类疾病者。凡工人健康监护被评定为追踪观察时,则被列为高危人群,通知工厂医务所(或职工医院)要定期随访,尤其对阳性指标必须作复检,对疑似职业病或确认其他疾病者,则通知工厂有关部门,安排该工人到当地职业病防治院或省、市卫生行政部门认可的医院接受治疗,职业病患者必须通过市职业病诊断小组会诊鉴定,同时将职业病患者或患有其他不适应于有害作业的患者调离原工作岗位。

(4)职业健康监护组织和信息的管理。整个职业健康监护系统由广州市职业病防治院负责组织实施,由该院负责技术队伍的培训,制定全市职业健康监护的规范、标准、指标和评价方法。由市职业病防治院组织 3 支健康监护队,各区(县级市)防疫站劳卫科分别组织 1-2 支健康监护队,一些工业主管局、大型工厂职工医院分别组织一支队伍,于 1990-1992 年共同对广州市 2 684 间工厂的 4 24 843 名工人进行了健康监护工作。

两个档案的资料完成之后,进行综合评价,发出健康监护报告书,包括工厂检查后的基本情况、环境监测结果、医学检查结果,每个工厂还书面写出健康监护综合评价书与防治建议书。将职业病观察对象、职业病患者、禁忌证人员和重点监护人员名单书面通知工厂领导,并要求作复检。全市的职业卫生档案大部分已完成计算机的输入工作,工人个体健康档案的资料已完成设计程序,并完成上机程序的可行性试验。

作者单位: 510420 广州市职业病防治院(江朝强、刘薇薇、何健民、张维森、邓再明),香港大学社会学系(林大庆)

2 结果

1990-1999年,全市已建立工矿职业卫生档案的工厂共268家,其中市属或以上工厂55家,区(县级市)属24家,“三资”企业6家,乡镇(街道)工厂1826家。1990-1999年完成工人个体健康档案共424843

份,其中市属及以上工厂工人档案373214份,区(县级市)属工厂13445份,“三资”企业13378份,乡镇街道工厂2480份。

1992年底已建立职业卫生档案工厂尘、毒监测点合格率结果见表1

表1 广州市1992年底已建立职业卫生档案尘毒监测结果

工厂隶属	厂数	监测点数		合格点数		合格率(%)	
		尘	毒	尘	毒	尘	毒
市属或以上	426	1907	2808	1532	2543	80.3	90.6
区(县级市)属	90	231	423	179	406	77.0	95.0
“三资”工厂	24	57	311	46	281	80.0	90.0
乡镇(街道)属	270	404	599	307	575	75.0	95.0
合计	810	2599	4141	2064	3805	79.0	91.0

按工厂隶属(含市属或以上国有企业、区(县级市)属企业、“三资”企业、乡镇企业)通过计算机进行随机抽样,抽出167间工厂的46725名工人的健康资料作分

析,其性别、年龄构成及健康评定结果见表2

表3是广州市1992年底已完成的全市机动车驾驶证驾驶员个体健康档案

表2 随机抽样167间工厂共46725名工人健康评定结果

	性别		年龄(岁)		健康评定	
	男(%)	女(%)	<35(%)	≥35(%)	健康、尚健康(%)	追踪、异常(%)
职业接触工人*	9839(60.1)	6290(39.9)	7990(49.5)	8139(50.5)	12243(75.9)	3886(24.1)
无职业接触工人	16797(54.9)	13799(45.1)	11980(39.2)	18616(60.8)	23347(76.3)	7249(23.7)
合计	26636(56.7)	20089(43.3)	19970(42.7)	26755(57.3)	35590(76.2)	11135(23.8)

* 接触尘、毒和物理因素

表3 广州市1992年底已建立的机动车驾驶证驾驶员健康档案评定结果

驾驶员分布	受检人数	健康、尚健康(%)	追踪观察或异常(%)
市属或以上	81984	80640(98.4)	1344(1.6)
区属(不含县级市)	283613	276165(97.4)	7448(2.6)
合计	365597	356805(97.6)	8792(2.4)

3 讨论

广州市从1990-1999年根据《条例》和《办法》规定,在市政府和各有关部门支持下,由广州市职业病防治院组织实施职业健康监护系统计划,建立两种健康监护档案,进行定期动态监测和职业性医学检查,逐步实现WHO1994年在北京通过的《关于人人享有职业卫生保健的宣言》中要求对雇员(工人)提供“合格的职业卫生服务”的长期目标。

通过建立两个档案,定期对生产环境进行监测和健康检查,有效地摸清城市劳动卫生状况和工人健康水平,从而可制定和实施一个预防计划,可以落实中国2世纪议程中提出的目标:逐步改善和建立企业良好

的高标准的生产场所,减少职业病的发生,慢性职业中毒每年下降5%左右;放射性病发生率每年降低3%左右,以及建立职业病数字库,职业卫生建档覆盖率县以上企业达95%~100%,乡镇企业为60%。

如果把工人个体健康档案资料输入计算机,开展职业流行病学的研究,包括横断面、队列及病例对照研究,进行医学统计分析,便可从中获得许多规律,尤其建立一个队列进行前瞻性死亡研究,便可取得耗资少、效果大的事半功倍成果。事实上,我们健康监护工作一开始已作此研究计划,目前正在试行。

(收稿:1996-10-21 修回:1997-01-15)